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曾令軒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人身自由權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PDF 111年審裁字第563號曾令軒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